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七一路等五条改扩建道路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发 包 方：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方：西峡县自来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自来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七一路等五条改扩建道路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

3.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零壹拾伍元陆角玖分

（大写）（¥3575015.69元）。

2.合同价格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其中材料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浮动调整）。以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经审计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章认可的价格为最终决算价（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50%，根据计量支付，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且完成投资评审，根据评审金额支付4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衡洋(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豫241212297576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

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行政干预或行政处罚，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未按照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证工期以及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4、双方如有异议、纠纷，最终以西峡县人民法院裁决为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所地：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所地：西峡县白羽路338号

电话：0377-696739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帐号：20341132300100000189251

2025 年 1 月 24 日